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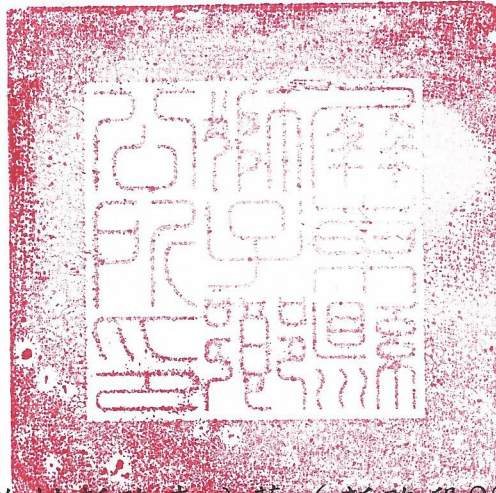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獅鄉民字第10930253800號

附件：新路西公墓(新路段299地號)地籍圖、土地謄本 新路東公墓(新路段227地號)
地籍圖、土地謄本 新路西、新路東空照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丹路村新路東公墓（新路段227地號）、楓林村
新路西公墓(新路段299地號)全部範圍內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禁葬原因：為辦理公墓更新及規劃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
以因應喪葬需求。

二、禁葬範圍：

(一)丹路村新路東公墓（新路段227地號），7,752平方公尺。

(二)楓林村新路西公墓(新路段299地號)，474平方公尺。

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
四、禁止事項：上開禁葬範圍內，自公告生效日起禁止埋葬
、造墳、增(修)建原有墳墓或擴充墓地等行為。

五、倘有違反禁止事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查處。

鄉長 周英傑

新路西公墓新路段>99地號



新路東公墓新路段>27地號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
獅子鄉新路段 0299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9年02月14日15時14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中涵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3LRL!VXTBN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枋寮地政事務所 主 任 許綦鈞

枋寮電謄字第004801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63年01月07日

登記原因：總登記

面 積：*****474.0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山坡地保育區

使用地類別：殯葬用地

民國109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*60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(空白)

其他登記事項：因分割增加地號：299-1

原住民保留地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1

登記原因：總登記

登記日期：民國058年10月21日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---年---月---日
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

統一編號：0000000158

住 址：(空白)

管 理 者：屏東縣獅子鄉公所

統一編號：91607300

住 址：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楓林二巷26號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---(空白)字第-----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*****15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7年10月 *****4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
- 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 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 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 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地籍圖謄本

枋寮電謄字第004801號

土地坐落：屏東縣獅子鄉新路段299地號共1筆

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 109年02月14日15時14分

主任：許綦鈞



比例尺：1/12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中涵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3LR!VETBS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
獅子鄉新路段 0227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9年02月14日15時14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中涵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3LRL!VXTBN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枋寮地政事務所 主 任 許綦鈞

枋寮電謄字第004801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059年12月09日

登記原因：總登記

面 積：****7,752.0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山坡地保育區

使用地類別：殯葬用地

民國109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*118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(空白)

其他登記事項：因分割增加地號：227-1

原住民保留地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1

登記日期：民國058年10月21日

登記原因：總登記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---年---月---日
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

統一編號：0000000158

住 址：(空白)

管 理 者：屏東縣獅子鄉公所

統一編號：91607300

住 址：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楓林二巷26號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---(空白)字第-----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*****25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7年10月 *****4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案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地籍圖謄本

枋寮電謄字第004801號

土地坐落：屏東縣獅子鄉新路段227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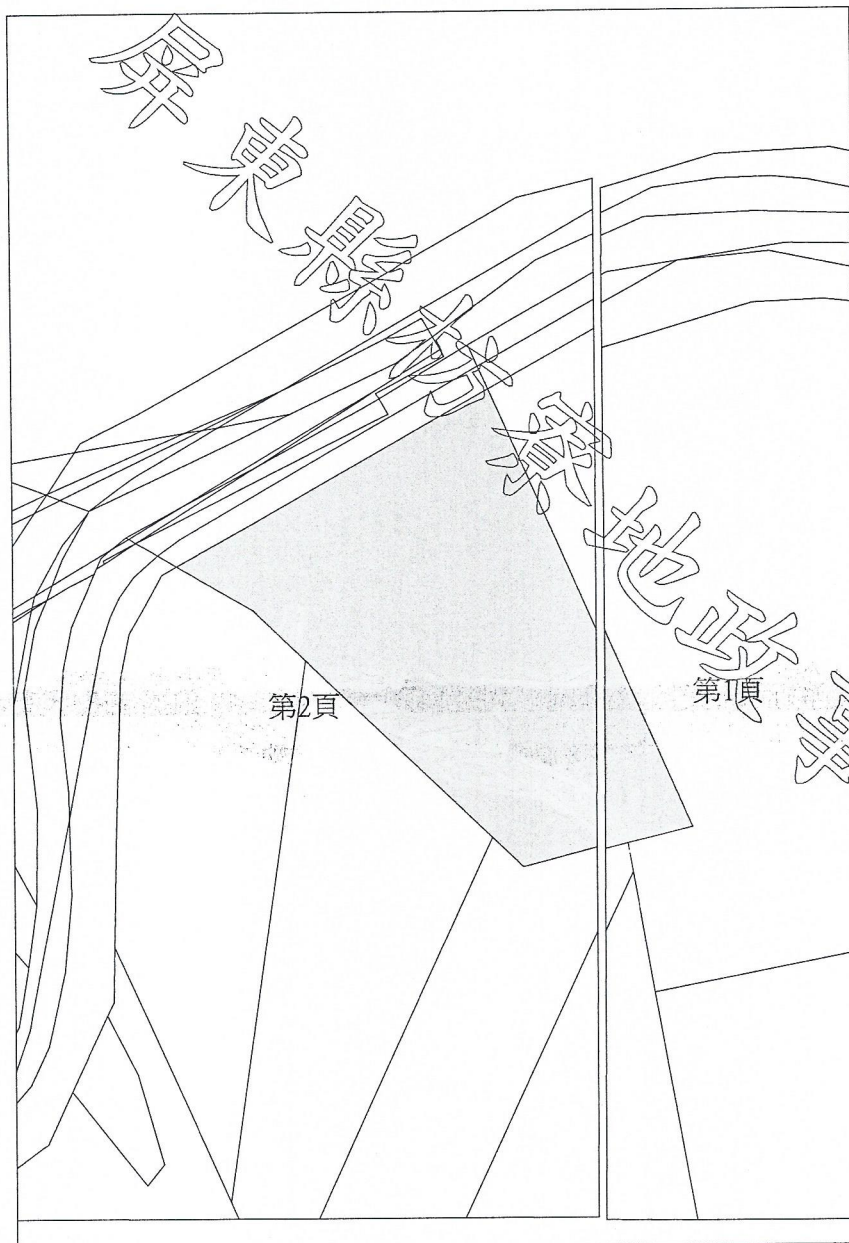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管轄機關：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
中 華 民 國 109年02月14日15時14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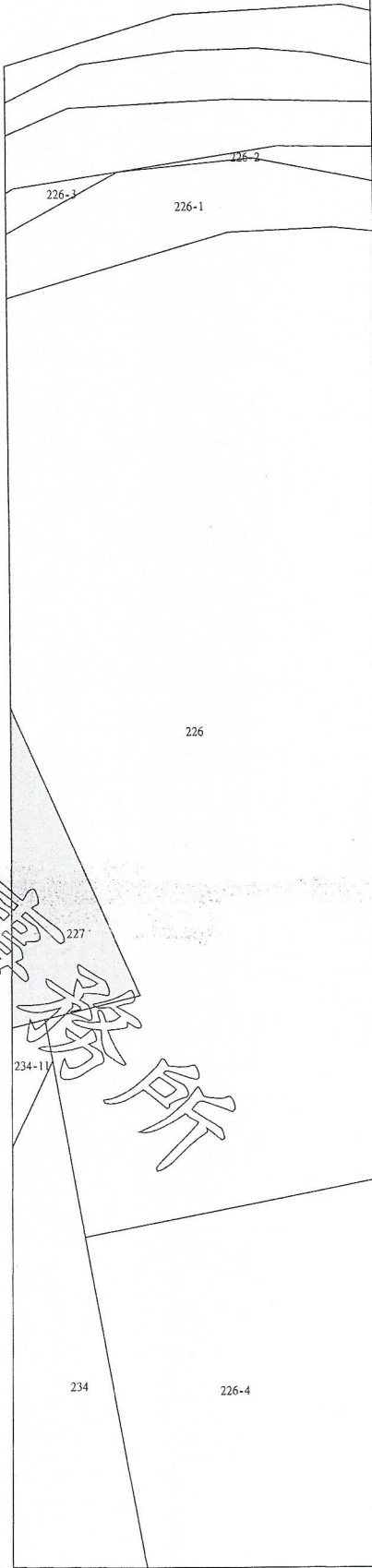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：許綦鈞



地籍圖謄本如附件共2頁，接續圖如下：



屏東縣枋寮鄉地政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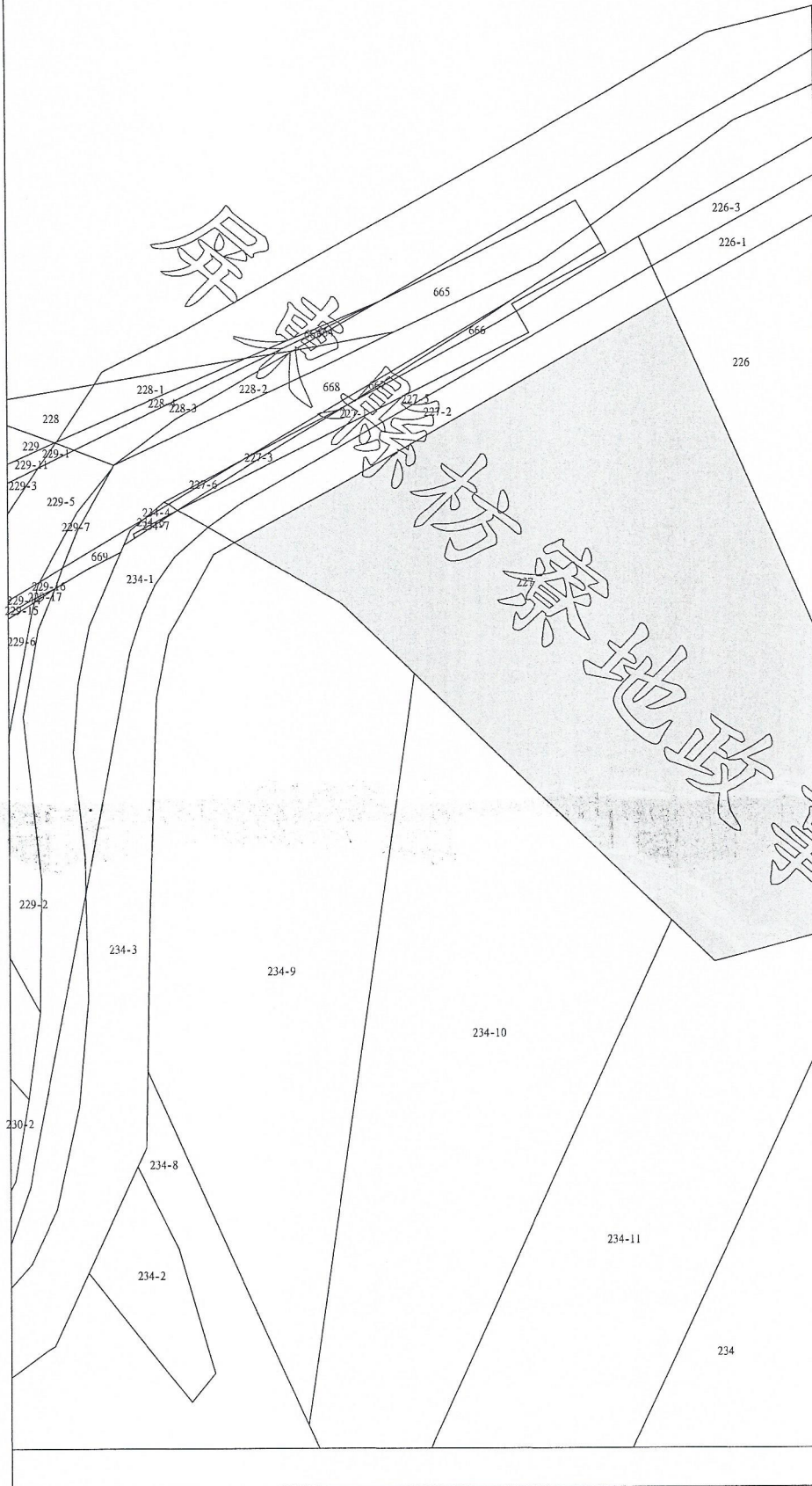


50

40

比例尺：1/1200

86



40

比例尺：1/1200